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27日（星期四）14时30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26日—9月27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9月27日9:30-11:30，
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26日15:00至2018年9月2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文谟统董事长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618,7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123,488,430 股）的 29.6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6,617,7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（123,488,430 股）的 29.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08%。

(三) 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议案审议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本公司为了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主营业务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本公司将所持大竹川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% 的股权以 3000 万元（税后）转让给自然人蒋川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618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04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谢静、张艳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7日